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二十一條

本總隊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，逐級授權，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